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校园网络安全设备改造建设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460-KWZB

采 购 人：柳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校园网络安全设备改造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460-KWZB

项目名称：校园网络安全设备改造建设

预算总金额（元）：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校园网络安全设备改造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校园网络安全设备改造建设一项，包括核心网络防火墙 1 台、智能应用网关 1 台、网络全量大数据日志审计 1 套、网络接入认证服务系统 1 套、潜伏威胁探针 1 台、安全感知管理平台 1 台、漏洞扫描 1 台、堡垒机 1 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12:00；下午 12: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2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练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石冲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杨钟珏

项目联系方式：0772-3718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 4 栋 2 楼

项目联系人：赖新辉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115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根据财库（2020）9号及财库（2020）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器（制冷量 $\leq 14000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

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4、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5、对于以下“（一）项目技术需求”中带▲号的为关键性技术规格和参数及要求，所投货物必须满足，如有不满足，将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投标硬件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未带▲号的技术规格和参数4项以上负偏离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

6、以下所列货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7、核心产品：序号2 智能应用网关。

（一）项目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核心网络防火墙	1台	一、硬件配置参数 1.标准机架式硬件设备，提供交流冗余电源。 2.2个USB接口，1个RJ45串口。 ▲3.千兆电口≥8个，SFP+万兆光口≥8个（满配万兆模块），满足以上业务口后接口网卡扩展插槽≥4个。 4.固态硬盘容量≥256G，机械硬盘容量≥4T。 ▲5.网络层吞吐量≥80G，应用层吞吐量≥40G，最大并发会话数≥2400万，每秒新增会话数≥80万。 ▲6.提供入侵防护、防病毒、应用管理功能模块及五年特征库升级授权。 ▲7.提供产品五年硬件保修服务等售后服务。 二、技术功能要求 1.支持基于安全区、源/目的IP地址范围、时间设置用户认证策略。 2.提供基于源/目的IP地址、安全区、应用/应用过滤器、协议/端口、时间、用户、安全模板/模板组的精细粒度的安全访问控制。 3.支持对每条策略命中数据包的统计显示，通过数据包命中数判断策略的命中频率，通过最后命中时间可以判断策略的最近活跃程度。

		4.支持对多次身份验证失败的用户进行帐号、IP 锁定或禁用，或加验图形验证码。 5.内置协议库，支持对 96+种协议/端口的访问控制。 6.支持基于策略的源地址 NAT、目的地址 NAT,源 NAT 支持端口 PAT、目的 NAT 支持端口映射、支持双向 NAT。 7.支持基于源安全区/IP 地址网段、时间、用户和应用/应用组的最大带宽、保证带宽的流量策略管理。 8.支持最小保证带宽和最大限制带宽，支持保证优先级别。 9.支持限制流量通道最大会话数，支持每 IP 带宽控制。 10.支持对 2600 种以上应用的识别和控制，能够识别、控制和管理办公管理、商务、数据库、IM/P2P、网站访问、文件传输、视频、游戏、社交网络等 28 类应用。 11.支持国产化数据库达梦，人大金仓，神通等数据库识别。 12.支持 4600 种以上入侵规则过滤，能够检测和防护如远程扫描、暴力破解、缓存区溢出、蠕虫病毒、木马后门、SQL 注入、跨站脚本等攻击。 ★13.支持 1000 万以上病毒特征库，支持木马病毒、蠕虫病毒、宏病毒、脚本病毒等各种病毒的查杀。响应时提供产品“1000 万以上病毒特征库”的界面截图。 14.支持 ZIP/ARJ/CAB/RAR/GZIP/BZIP2 等最多 10 层压缩文件的病毒查杀。 15.支持增量导入封堵 IP，能够通过 txt/csv 格式批量一次性能导入百万级主机 IP，导入时间不超过一分钟。 ★16.支持按方向封堵 IP（默认双向封堵），可按需选择封堵方向。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17.支持虚拟线、二层透明、三层、混合、旁路监听接入方式。 18.支持汇聚接口，能够手动绑定接口，支持 802.3ad 动态协议绑定。 19.支持 IPv6 一体化策略、支持 IPv6 环境下应用识别和安全防护。 20.支持基于源安全区/IP 地址网段、时间、用户和应用的策略流量分析。 21.具备 IPSec VPN、SSL VPN 等功能，包含 15 个并发 SSLVPN 用户授权。
--	--	---

2	智能应用网关	一、硬件配置参数 ▲1.设备标配千兆电接口≥2；千兆光口≥4(满配千兆光转电模块)，万兆光口≥4.Console（满配万兆模块）：支持 RS-232 或 RJ-45 Console*1；USB： USB2.0*2；要求支持双交流电源，不小于 2U 标准机架式； 2.应用识别开启情况下，最大网络吞吐量（单向） ≥20Gbps； 并发连接数 ≥128 万；并发 IP 数 ≥6400；每秒新建会话数 ≥60 万/秒；PPS（包转发率）≥1200 万； ▲3.含五年系统、特征库升级及硬件维保服务（永久使用授权）； ▲4.能和柳州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旅游学校校区建立稳定的连接，实现两校区网络互通。 二、技术功能要求 ★1.支持路由.NAT.网桥和旁路分析的混合模式；支持物理链静态捆绑，能部署在 MPLS 链路中，并至少对具备 2 级标签的 MPLS 格式报文按应用进行识别.管理和统计；支持 CGNAT 功能；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2.支持 UPnP 功能。 ★3.虚拟 LAN 接口和 WAN 线路最大支持≥2000 条（2048 条）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4.WAN 口支持 PPPOE 拨号功能，自动检测链路状态，断线后自动拨号和支持计划定时重播。 5.LAN 线路支持 Standby 功能，增加可靠性。每条 WAN 线路独立健康检查，同时支持地址池，地址池里的每个 IP 可以做健康新检查。 ★6.支持 WAN 线路的批量导入和导出,支持 WAN 线路独立对外 ping 的功能。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7.支持端口映射,可以设置映射内网 IP 的某个端口或者某段连续的端口（如映射端口 5000-6000）到某个 WAN 接口，或者某些 WAN 线路组成的线路群组上，同一条策略里可以支持多个离散端口映射设置，减少策略条数。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8.支持 DHCP SERVER,可以基于 VLAN 等条件分配 IP 地址，可以支持多个 DHCP SERVER。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9.支持 PPPOE SERVER,单台最大支持在线用户不小于 20000。支持
---	--------	---

		L2TP VPN 接入。 10.支持基于 5 元组，应用协议，DSCP 标签等条件对流量做路由牵引。支持对 P2P 下载、网络电视、网络游戏、Web 视频和普通 HTTP 流量做分流。 ★11.支持利用 1000 条以上 WAN 线路进行分流；支持基于域名的路由分流状态及信息的实时统计；在 SNAT 的同时可以做 DNAT。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12.最大支持 1024 条 WAN 线路之间的负载均衡。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13.负载均衡模式支持源 IP、目标 IP、源 IP 加目标 IP、4 元组（源 IP、源端口、目标 IP、目标端口）四种方式。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14.支持基于域名的负载均衡；支持基于应用的负载均衡；支持基于时间的负载均衡；支持基于应用、域名混合模式的负载均衡；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15.支持非对称链路的链路聚合及负载均衡。 ★16.支持对 2~7 层流量的识别能力，特别是针对第 7 层的应用识别能力，能够识别主要应用协议，并逐级细分 P2P 下载、网络视频、网络电话、游戏、HTTP 协议的子类别和具体客户端名称，比如 HTTP 协议---Web 视频---土豆、网络游戏---移动游戏等。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17.支持国内各类常见协议≥1000 种，其中大型游戏≥300 种，移动 APP 应用≥30 种（将持续新增至≥200 种移动 APP 应用），现网协议识别率≥95%。 18.支持 DPI、DFI、节点跟踪、主动探测、加密分析等多种技术，对已经采用加密技术的 P2P 类应用比如 BT、迅雷、Skype、eDonkey、Qvod、PPFilm、百度影音等精确识别。可以区分迅雷、网际快车等下载工具的 HTTP 下载和 IE 浏览器下载。 ★19.支持“迅雷增强识别”，大幅度改进对迅雷加密流量识别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20.支持“P2P 智能识别”，大幅度改进 P2P 加密协议识别，协议精细分类且必须包含：移动浏览器（如 iPhone 手机上网）、应用商店（如
--	--	---

		安卓市场、手机报等)、云服务、网络支付(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等)、移动游戏(手机游戏、iPad 游戏)。支持虚拟身份的识别,如 QQ 号码、MSN 帐号、POP3 帐号、新浪微博、百度贴吧等。 21.支持基于全局、链路、数据流向、共享用户、移动终端、应用协议/协议组和 IP/IP 群组的速率控制。 ★22.支持允许、阻断、带宽限速等控制动作,可根据时间和在线用户数等条件使用不同的策略组来控制流量。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23.支持单条策略总控和单 IP 限速,可分别设置总控带宽和单 IP 带宽,可设置为一个具体的数值如 50 kbits/s,也可设置为一个范围如 10-100 kbits/s。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24.支持策略嵌套,在同一条策略中,既可以针对特定对象(IP 或应用)进行总的通道控制,也可以单 IP 限速,同时可并列匹配“DSCP 标记”等参数,实现策略的高度灵活性和简洁性。 ★25.支持基于 5 元组、VLAN、应用协议、用户特征(共享用户数、QQ 用户数和移动终端数等条件,对数据包做 DSCP 标记,控制参数包含:线路、数据流向、内网地址、外网地址、传输协议、应用协议、内网端口、外网端口、共享用户数、QQ 用户数、移动终端数、执行动作、优先级、内网 IP 限速等。限速的最小控制粒度为 1kbps。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26.支持检测并控制网关“一拖 N”行为功能;基于 7 层协议特征检测网关后面的私有 IP 地址信息,并能以“共享 IP 数”如“共享用户超过 3 人”为触发条件,对宿主 IP 进行两大类控制动作:流量控制和 HTTP 管控.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27.支持基于 IP 地址的“优先级”调度功能,支持 0-6 七个优先级支持同时基于应用协议和 IP 地址的优先级调度功能。 ★28.支持“动态 IP 限速”功能(智能调控),可在启用此功能的链路中,针对单个 IP 设置“加速比”、“减速比”、“速度维持时间”等参数,百分比模式设置。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29.支持设置“带宽使用阈值”功能,可对具体链路设置“带宽使用下限”和“带宽使用上限”,百分比模式设置。 30.支持策略“启用”和“禁用”功能。
--	--	--

		31.支持根据内网用户 MAC 做控制（IP 或 MAC 做备注，选择用户组/地址池），表项最大支持 2048。 32.支持 URL 访问控制。 ★33.支持第三方分类 URL 库手动上传，实现基于“类型”的 URL 过滤功能，URL 库容量默认为 10 万条（可扩展）；串接模式下，支持 URL 重定向；旁路模式下，支持 URL 充定向。 34.支持 Web 信息提示；支持（HTTP 方式）文件类型的访问控制，控制用户通过 HTTP 方式访问或下载.exe、.rmvb、.mp3 等类型的文件。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35.支持根据内网 IP、文件类型、访问方法(GET 或 POST)和目标 URL 等参数设置控制策略。支持策略“启用”和禁用功能。 ★36.内置网络威胁情报分析功能，可利用网络威胁情报识别潜在的网络威胁，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保护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的核心。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37.支持 7 层应用防火墙功能，支持抗 DDoS 攻击。 ★38.支持“内网伪 IP”防护功能；检测并控制内网中毒设备伪装大量假 IP 攻击网络的行为。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39.支持“垃圾包”检测及过滤功能；支持“IP 分片”攻击检测及过滤功能。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40.支持对异常流量 IP 的实时查询功能。支持对“挖矿”行为的管控。 ★41.支持分析每一条 TCP 连接的客户时延（设备到客户端的网络时延），服务时延（设备到服务器的网络时延），应用时延（会话上下行首包时间差），最大包长（会话上下行最大包的长度）。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42.支持中英文 Web 管理界面；安全的 HTTPS、SSH 管理方式；支持 Web 方式的升级维护；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43.支持“在线管理用户”显示及针对“非 admin”强制下线功能； 44.支持“系统告警”远程输出及记录文件导出功能；支持“DDNS”远程管理设备。
--	--	--

3	网络 全量 大数据 日志审 计	1 套	★1.会话日志包含设备编号、接口、访问时间、源地址、目标地址、NAT 地址、账号信息、域名、协议类型、7 层协议名称、流量、运营商、地理位置一共 13 个元素。同时采用 1:1 的日志输出，完整保留网络中的相关信息。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2.通过 QQ 号码，微信 ID，邮箱地址，淘宝账号，手机 IMEI 信息来查询到对应的 IP 地址。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3.支持对内网无线路由器的 SSID 查询：查出私搭路由器问题，对可以查看私搭路由器的 IP 地址； ★4.提供内网任何 IP 的用户画像功能，可以分析该用户访问的地理区域，去往各个运营商比例，该用户的 TOP 协议排名图，用户访问流量趋势图，用访问连接趋势图和该用户访问域名排名、身份信息等信息。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5.支持“用户行为”统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虚拟身份统计、域名统计、域名分类统计如社区类、交友类、体育类等。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6.默认或指定时段的 IP 流量统计；针对上行流量的指定时段 IP 流量统计； 7.针对下行流量的指定时段 IP 流量统计；针对总流量的指定时段 IP 流量统计； 8.针对并发连接数的指定时段 IP 统计；指定时段的 IP 流量趋势统计； 9.支持对任何应用去往运营商统计，并提供比例饼图与统计数值； 10.支持“IP 定制”功能，跟踪统计指定的 IP 列表；支持根据指定“阈值”的 IP 统计； ★11.支持“自定义查询”；（可指定设备、链路、时间段、IP 段）；支持流量告警；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12. 支持 TOP 目标 IP 查询，增加 IP 的流量趋势图和连接趋势图；支持 TOP 目标区域查询；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13. 支持 NAT 日志查询；域名访问统计；共享用户统计；支持域名地图查询；支持内网用户轨迹查询；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14. 支持内网用户画像；支持 TOP 域名查询；支持用户过滤；支持会话日志查询；支持 IPv6 连接查询；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15.提供五年系统、特征库升级及服务（永久使用授权）。
---	-----------------------------	--------	--

4	网络接入认证服务系统	1.支持≥15000 并发用户，支持的认证方式：账号/密码认证，MAC 认证部署方式为旁路部署，可为软件方式，能够部署在云计算平台或者虚拟化环境中采用 B/S 架构，管理员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采用浏览器即可管理支持本地账号认证： 2.用户使用本地的账号认证支持本地账号绑定代拨认证：用户使用本地的账号认证，并结合网关设备使用运营商的账号代拨认证成功后上网； 3.支持 RADIUS AAA 代理认证：根据用户选择的运营商上网账号在运营商的 RADIUS AAA 系统认证后上网支持 LDAP AAA 代理认证：根据用户选择的 LDAP 账号在指定 LDAP 系统认证后上网支持多运营商接入，按照代理规则实现不同运营商出口计费方式支持用户自助绑定用户信息，包括邮箱、手机、MAC 地址等支持在线用户管理，查询、修改用户资料，并实现按照用户名、IP、MAC、使用流量、登陆时间等因素进行排序； 4.支持强制下线功能支持用户账号的批量导入导出支持用户账号的唯一性认证，同时可配置同一账户允许同时登陆数支持根据不同用户组的进行带宽限制，限制用户的上网带宽支持根据用户使用的充值卡，更新用户的带宽限制，并顺延用户的上网时长到指定结束时间支持用户统计功能，统计在线用户趋势图、流量趋势图； 5.支持收支情况统计，统计每月柱状图收支报表支持用户数据实时统计：用户组数、用户数、用户会话数、已到期用户数、未到期用户数、三天后即将到期用户数支持统计查看每个用户的上下线日志； 6.支持统计查看用户消费的财务日志支持自定义 Portal 页面，能够分别配置电脑端与手机端的 Portal 页面，轻松修改 WEB Portal 页面显示。如：背景图、logo 更换、自助服务链接、中部图片、最底部图片、底部信息提示等支持 Web Portal 策略，能够根据 IP 地址/地址段、VLAN 等条件，使不同用户应用不同的 Portal 页面模板； 7.支持用户自助服务功能，可供用户进行充值卡注册账号、手机短信注册账号、充值卡续费、修改密码以及自助绑定运营商账号等功能用户可以通过自服务模块短信注册，通过邮箱找回密码管理员支持角色管理，可按不同角色设定不同操作权限； 8.支持统计查看管理员的账号管理操作日志，所有管理员的操作都可
---	------------	--

		记录、查询。 ★9.支持有线无线统一账号的一体化认证计费，支持无感知认证。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10.支持包时套餐，根据用户购买的套餐，顺延用户的上网时长到指定结束时间。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11.可精确记录认证用户的详细访问记录，包括用户的 MAC，源 IP、用户名、目的 IP、连接时间、产生流量等。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12.含五年系统、特征库升级及硬件维保服务（永久使用授权）。
5	潜伏威胁探针	1台 一、硬件配置参数 1.标准机架式硬件设备，提供交流冗余电源，USB 接口≥2 个。 ▲2.千兆电口≥6 个，SFP 千兆光口≥4 个，满足以上业务口后接口网卡扩展插槽≥1 个。（满配千兆模块） 3. SSD 硬盘容量≥64G，SATA 硬盘容量≥1T。 ▲4. 提供恶意文件检测、入侵防护检测、WEB 应用检测、威胁情报检测功能模块及五年特征库升级授权。 ▲5.提供产品五年硬件保修服务等售后服务。 二、技术功能要求 ▲1.应用层吞吐量≥1Gbps，最大并发会话数≥50 万，每秒新建 TCP 会话数≥12000。 2.支持旁路部署，可在 IPV4 或 IPV6 环境中部署。 3.产品支持以旁路镜像、离线采集、云环境 Agent 流量采集等多种采集方式。 4.支持 IPV4/IPV6 流量解析。 5.支持通过导入 HTTPS 证书的方式，对包含 SSL3.0、TLS1.0/1.1/1.2 协议的流量进行解密和还原。 6.支持 VPN 协议的识别，可识别的 VPN 类型主要包括向日葵远控、TeamViewer、PPTP、L2TP、IPSec 等。 7.支持对 DNS、HTTP、FTP、SMTP、POP3、IMAP、NFS、SMB、Telnet、LDAP、MYSQLVNC、SOCKS 等常见协议的深度解析和还原。 8.支持对流量中出现的文件进行发现和还原，可支持还原 HTTP、FTP、POP3 等多种协议。

		9.具备入侵行为检测能力，可检测网络病毒、蠕虫、间谍软件、木马后门、扫描探测、暴力破解等恶意流量，攻击特征库数量不少于 10000 种。 10.具备 WEB 应用检测能力，支持对 sql 注入、XSS、SSI 指令、Webshell、目录遍历、远程文件包含等网络攻击检测，可检测如 apache、tomcat、PHPWind、shopex、discuz 等主流 Web 服务器及插件的已知漏洞攻击，可识别和检测 100 种以上的爬虫特征。 11.支持联动设备原厂厂商的威胁情报，可进行实时流量匹配检测和告警，支持对恶意 IP、恶意域名、恶意 URL 和恶意文件进行检测。 ★12.具备恶意文件检测能力，内置恶意文件静态检测引擎，支持对可执行文件、文档、压缩包和网页脚本进行恶意代码检测和告警。响应时提供产品“恶意文件检测配置及支持类型”的配置功能界面截图。 ★13.支持对实时流量采集的 pcap 包进行全量存储，供追溯分析和取证使用。响应时提供产品流量存储配置功能界面截图。 ★14.支持存储流量中检测到的恶意文件，供关联分析和取证使用。响应时提供产品“存储或下载恶意文件”的功能配置界面截图。 15.支持自定义告警白名单，可自定义源 IP、源端口、目的 IP、目的端口等类型。 ★16.产品可从侦查、暴力破解、弱口令、异地登陆、翻墙、主机外联、访问违规网站、应用异常使用等维度分析呈现风险行为。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17.支持对资产进行风险评估，结合威胁事件对资产判定为是否失陷。 18.支持对入侵检测告警、WEB 应用告警、威胁情报告警和恶意文件告警中的攻击 IP 和受害 IP 发送阻断报文，进行旁路阻断。 ★19.支持存储深度解析的协议，可存储如会话日志、HTTP 日志、EMAIL 日志、TELNET 日志、认证日志、数据库日志、登录日志等日志类型。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20.产品可通过 Syslog、Ftp、Kafka 日志传输接口，将告警日志或元数据外发至第三方平台展示汇总和分析。
6	安全感知管理	1 台 一、硬件性能要求 1.标准机架式硬件设备，提供交流冗余电源。 2.2 个 USB 口，1 个串口。

	平台	3.千兆电口≥2 个。 4.满足以上业务接口后空口网卡扩展插槽≥4 个。 5.内存≥128G，硬盘容量≥256G SSD，≥4*4T SATA。 6.日志接收性能≥500EPS。 ▲7.配置场景模型更新服务五年升级授权。 ▲8.提供产品五年硬件保修服务等售后服务。 二、技术功能要求 1.支持外部威胁分析，支持 Web 漏洞攻击、暴力破解、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攻击等分页面统计分析，支持外部攻击源 Top5、外部攻击源地区 Top5，支持影响资产 Top5、影响资产组 Top5。 2.支持威胁类型分布和外部威胁趋势图，支持受害者和攻击者不同视角的列表展示，支持资产 IP、资产名、资产组等多种条件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支持导出为 Excel 文件，支持自定义列表中展示的列。 3.支持外连威胁分析，支持后门外连等分页面统计分析，支持发起外连资产 Top5、发起外连资产组 Top5，支持外连目标 Top5、外连地区 Top5，支持威胁类型分布和外连威胁趋势图，支持发起者和外连目标不同视角的列表展示。 4.支持通过资产 IP、资产名、资产组等多种条件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支持导出为 Excel 文件，支持自定义列表中展示的列。 5.支持对失陷资产进行判定并提供失陷资产的判定依据，包括失陷资产概要信息、攻击结果、攻击链分布阶段、失陷资产的攻击过程及过程判定依据如攻击特征、流量上下文、关联的告警日志及流量日志以及 pcap 包下载，并可快速扩展该失陷资产的全部攻击事件以及该失陷资产攻击者发起的攻击、该失陷资产的同类型威胁事件。 6.支持基于资产维度的风险资产视角分析，支持展示失陷主机、高风险主机、低风险主机，支持主机 IP、主机名等多种条件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支持导出为 Excel 文件。 7.支持攻击者视角/被攻击者视角的攻击情况展示，支持基于攻击时间轴的溯源，基于关键时点展示安全事件及详细信息，支持该资产相关的安全事件列表，支持攻击关系图，展示遭受外部攻击、遭受内部横向攻击、发起内部横向攻击、发起外连攻击的可视化关系图，支持处置建议和处置历史。
--	----	---

		8.支持展示横向威胁分析，支持僵木蠕、扫描探测等分页面统计分析，支持攻击者 Top5、受害者 Top5，支持攻击者资产组 Top5、受害者资产组 Top5，支持威胁类型分布和横向威胁趋势图，支持受害者和攻击者不同视角的列表展示，支持资产 IP、资产名、资产组等多种条件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支持导出为 Excel 文件，支持自定义列表中展示的列。 ★9.内置 300+设备日志解析规则查看以及筛选，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防火墙、交换机、网关）、安全设备（入侵检测设备、WEB 攻击防护设备、APT 检测设备、防火墙、网络审计、流量探针等）、终端主机日志、数据库等。响应时提供产品“日志解析规则配置”的功能界面截图。 10.支持多维度资产管理，进行多维度资产视图分析，系统内置五种视图：资产组视图、业务系统视图、组织结构视图、地理位置视图、行业视图。 11.支持规则分析能力，支持不少于 300 种内置分析识别规则并支持内置规则的升级，支持用户自定义规则，用户自定义规则可以支持导入导出。 12.支持界面化配置规范化规则采集第三方日志实现异构日志格式归一化。解析规则支持正则表达式等前置过滤方式及 json、kv、csv、正则表达式类型的解析规则，支持界面划取字段配置、多级解析提取嵌套字段、配置规范化规则对解析提取的字段进行字段类型、名称、取值规范化。 13.支持外置转发器、转发器内置部署，支持单向光闸场景数据接入及不同网络间的数据采集。 ★14.支持外部备份机制，支持超长日志存储，支持通过 NFS 自动备份日志到外部服务器上，支持备份日志自动加密存储，支持内外部存储统一展示，支持外部备份文件可恢复可搜索。响应时提供产品“外部存储配置”的功能配置界面截图。 15.支持与城市热点认证计费系统对接，支持安全事件中动态 IP 对应到账户，并支持用户威胁分析，支持基于用户账户展示用户账户关联的事件数、威胁类型 Top10、最近发生事件 Top10、最近使用主机 IP Top10、在线状态等，支持用户账户等条件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支持
--	--	---

			导出为 Excel 文件，支持自定义列表中展示的列。 16.支持主机、应用等弱口令访问行为的检测，弱密码应加密展示且需要管理员的二次独立认证授权后方可查阅明文弱口令。同时支持批量导出弱口令帐号能力以便于弱口令帐号的分发整改。 17.支持接入威胁情报，支持在线自动接入和离线手动导入。 18.支持资产发现能力，具备主动扫描发现资产能力，主动扫描支持联动同品牌漏洞扫描系统下发资产扫描策略并上报扫描结果。 ★19.支持将威胁、漏洞、失陷资产等事件以工单的形式通知用户进行工单处理，支持邮件通知。响应时提供产品“安全事件生成工单”的功能配置界面截图。
7	漏洞扫描	1台	一、硬件性能要求 1.标准机架式设备，提供交流冗余电源。 2.2 个 USB 口，1 个串口。 ▲3.千兆电口≥6 个，SFP 千兆光口≥4 个，提供 1 路扫描端口。（满配千兆模块） 4.满足以上业务接口后空口网卡扩展插槽≥2 个。 5.硬盘容量≥4T。 6.最大并发任务数≥15，最大并发扫描主机数≥90。 7.最大扫描速度≥2000IP/H。 ▲8. 配置系统漏洞扫描基础功能（含弱口令猜测功能）及五年漏洞库升级授权。 ▲9.配置 Web 漏洞扫描模块及五年漏洞库升级授权。 ▲10.配置安全配置检模块功能模块及配置核查规则库五年升级授权，支持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配置检查规范 2.0》要求进行配置合规分析。 11.配置云大物扫描模块，能够对云计算平台、大数据组件、物联网设备提供漏洞检测和分析。 12.配置可扫描数量≥2000 个无限制范围的 IP 地址或域名。 ▲13.提供五年漏洞库升级授权和硬件保修服务等售后服务。 二、技术功能要求 ★1.支持检测的漏洞数大于 300000 条，兼容 CVE、CNCVE、CNNVD、CNVD、Bugtraq 等主流标准。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2.设备可支持通过多种维度对漏洞进行检索，包括 CVE ID、BUGTRAQ ID、CNCVE ID、CNVD ID、CNNVD ID、MS 编号、风险等级、漏洞名称、是否使用危险插件、漏洞发布日期等信息。 ★3.支持扫描国产操作系统、应用及软件的安全漏洞，如华为欧拉、open 欧拉、统信、麒麟、bclinux、达梦、南大通用等。响应时提供产品“国产操作系统和软件的漏洞模板”界面截图。 ★4.针对不同的操作系统和设备，设备应具备丰富的漏洞模板，如 Unix、Windows 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和防火墙等模板，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扫描范围和扫描策略；支持自动模板匹配技术。响应时提供产品“Unix、Windows 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和防火墙漏洞模板及自动匹配”功能界面截图。 5.支持 Oracle、MySQL、MS SQL、DB2、Sybase 数据库漏洞检查。 6.支持专门针对 DNS 服务的安全漏洞检测，包括 DNS 投毒等漏洞检测能力；支持“幽灵木马”检测。 7.产品可通过资产树对资产进行分级管理，支持设备权重设置和可信设备登记，支持将资产信息批量导入到资产树，可在资产树上直接指定主机开展扫描任务。 8.可控制扫描时间段，只在指定时间段内执行任务，未完成任务在下一时间段自动继续执行。支持复用已有任务配置用于新的扫描任务。 9.支持按照 IP 范围、起止时间、任务名称、任务状态、漏洞模板、用户等关键字筛选扫描任务,并对筛选结果进行汇总,和生成在线及离线报表。 10.支持实现显示扫描结果，包括扫描进度、主机存活数、预计扫描时间、漏洞风险信息。 ★11.支持通过仪表盘直观展示资产风险值、主机风险等级分布、资产风险趋势、资产风险分布趋势等内容。响应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12.支持多用户分级权限管理，可为每个用户角色分配账号、任务级的权限分配、允许登录的 IP 范围和允许扫描的 IP 范围等。 13.支持风险告警功能，支持多种告警方式，如邮件和页面告警。 14.支持备份恢复机制，能够对扫描结果、扫描模板、参数集等配置文件进行导出和导入操作；能够对系统创建还原点对系统进行备份和还原。
--	--	---

			15.设备支持手动和自动升级系统。自动定时升级支持 Http 代理方式，支持一键式更新。
8	堡垒机	1台	一、基本配置要求 1.采用专用硬件架构，主机高度 2U，交流冗余电源，配置千兆电口≥6 个，硬盘≥2TB，1 个管理电口，1 个配置串口，2 个 USB 接口； 2.提供管理设备授权 1000 点，字符并发会话数≥300，图形并发会话数≥700； ▲3.提供五年维保服务，含产品系统升级授权、远程支持服务、产品保修服务、硬件故障上门服务。 二、技术参数要求 1.采用系统盘和数据盘的“双存储架构”进行数据存储物理隔离，数据存储空间不低于 2T； 2.堡垒机系统具备三权分立用户，运维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权限相互制约，缺省用户账号密码遗失后仅能被重置，防止密码泄露不支持找回。系统管理员负责对系统进行参数设置和维护，不可见托管设备和审计日志等信息；运维管理员负责运维人员和托管设备管理，可对运维行为进行分析，不能管理系统设置和维护；审计管理员负责所有用户行为分析和审计，不可运维托管设备和修改运维人员权限，不可修改系统配置； ★3.堡垒机具有用户角色权限自定义功能，可对用户进行细粒度权限划分，可细化为用户录入管理员，设备录入管理员，设备账号管理员，运维权限管理员，运维审批管理员，运维审计管理员，普通运维人员和审计员。实现对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的认证方式，即可配置用户 A 使用本地认证，用户 B 可使用 LDAP 认证，其他所有用户可使用 RADIUS 认证；响应时提供产品“角色权限”功能配置界面截图。 4.实现管理员以设备访问中的设备为基准，支持直接查询该设备的所有审计信息； 5.实现批量导入/导出用户帐号信息；并可批量修改用户部门、账户有效期、密码有效期和允许登录 IP 等属性； ★6.具备自动发现运维人员运维过程中创建的后门账号行为，并以列表方式向设备管理员展示托管设备中所有的后门账号信息；响应时提供产品“异常设备账号检测”的功能界面截图。

		★7.具备自动发现运维人员离职后遗留不用孤儿账号，并以列表方式向管理员展示托管设备中所有的僵尸账号，支持自定义未使用天数；响应时提供产品“异常设备账号检测和孤儿账号列表”的功能界面截图。 8.支持WEB调用本地客户端程序，如putty,securecrt,xshell,winscp,xftp,mstsc等客户端单点登录堡垒机运维目标设备。单点登录器不会被安全软件提示存在风险； 9.RDP、VNC协议审计内容：包括访问起始和终止时间、用户名、用户IP地址、目标设备IP、设备名称、协议/应用类型、事件等级、操作内容等；支持操作内容录像回放； 10.HTTP、HTTPS协议审计内容：包括访问起始和终止时间、用户名、用户IP地址、目标设备IP、设备名称、协议/应用类型、事件等级、操作内容等；支持操作内容录像回放； 11.具备通过基于时间、IP/IP段、用户/用户组、设备/设备组、设备账号、命令关键字、命令关键字正则表达式、内置命令集、危险级别（按危险程度分为高、中、低）等组合访问控制策略，授权用户可访问的目标设备。
▲（二）商务要求表		
基本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质量保质期	质保期从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免费质保不少于五年,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质保。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无条件更换，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超过质保期的另行协商，其余按投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产品，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附安装说明书）及人员培训，培训后采购人可熟悉基本操作； 2. 故障处理：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电话，投标产品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 2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 8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如超过时限无法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同等质量的产品作为备用品供采购人使用，直到修复完成。 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网络巡检维护服务（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所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全部使用原厂配件；保修期以外一律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收费，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完支付手续。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价款剩余的部分的支付手续。 注：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安全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2. 投标人所提供完整的全套设备须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3. 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配件，保证过质保期后 6 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 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

	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3. 本项目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其投标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四) 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如有）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办法规定条件且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对其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投标人所投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被安装使用的或应用的。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5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前行项目实施地勘察。 本项目<u>不组织</u>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报价说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 或（2）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技术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等，对应“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自拟]； 1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12、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13、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4</u>项。（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高低依次确定。如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赖新辉；联系电话：0772-2611589，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潭中中路6号4栋2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

	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

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9.6 由于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后，因主场、副场电力、网络、设备等故障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待故障解除后继续组织评审；超过 2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采购组织机构确定是否进行评审。报经采购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采购组织机构可停止评审活动，并会同主场、副场管理单位做好投标（响应）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原评审小组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原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情况保密。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投标报价分.....30 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30 分

2、技术分.....37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确定并填写“投标人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表”，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① 主要技术参数（标注“★”的技术参数），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每有 1 项证明材料加 0.5 分，满分 25 分，不提供不计分；

注：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离表中提供所投产品功能或性能与其（即标记“★”的参数及功能项）对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材料（可以是彩页、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项目实施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一档（4 分）：有较完整的技术方案、技术措施、设备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有一定的维保设备的，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8 分）：有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措施、设备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有完善的维保工具设备（提供设备清单），并配备 1 名信息系统集成管理（高级）人员现场实施（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2 分）：有完整的技术方案、技术措施、设备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有完善的维保设备的（提供设备清单及摆放照片，否则提交无效），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有完善的应对非正常或不稳定系统的运行措施和应急预案，，并配备 2 名及以上信息系统集成管理（高级）人员现场实施（需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及相应证书）。

3、售后服务分.....24 分

一档（8 分）：投标人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响应时间，并能及时有效地为采购人提供可靠的技术服务及支持；

二档（16 分）：投标人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响应时间，并能及时有效地为采购人提供可靠的技术服务及支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用专业的任务调度系统作为售后支持（提供相关界面截图），售后服务队伍人员中拥有 1-2 名原厂工程师或者专家或具备电子、机电、计算机、信息技术等技术职称（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三档（24 分）：投标人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响应时间，并能及时有效地为采购人提供可靠的技术服务及支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用专业的任务调度系统作为售后服务支持，确保服务进度可控（提供相关系统界面截图），售后服务队伍人员中拥有 3-5 名原厂工程师或者专家或具备电子、机电、计算机、信息技术等技术职称（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人配备 2 名及以上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进行日常网络维护（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及相应证书）。

4、信誉及业绩分.....7 分

（1）投标人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

（2）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与本次投标核心产品（智能应用网关、安全感知管理平台）在同类项目中安装使用的成功案例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要求提供的合同书中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遮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查）如不提供的该项不予计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满分 3 分。

5、政策功能分.....2 分

（1）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 0.5 分，满分 1 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2) 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产品得 0.5 分，满分 1 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6、总得分=1 + 2 + 3 + 4+ 5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合 计 金 额： 人 民 币 （ 大 写 ）：				小 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

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_____、地点： 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2. 项目验收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项目验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相应承诺。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与甲方商议。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4. 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甲方收

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完支付手续。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价款剩余的部分的支付手续。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

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及诉讼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相关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章）柳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石冲路2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 3718560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东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50162004500000458	账号：
邮政编码：545616	邮政编码：